

# 中共五华县水寨镇委员会

## 水寨镇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十六批 73 号案件的调处情况报告

县信访案件组：

2021年9月12日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十六批73号案件，案件内容称：“水寨镇河畔花园周边几家烧烤店将烧烤油烟废气直接排入下水道，造成河畔花园周边排水沟、小区内乌烟瘴气，严重影响小区居民身体健康”。接案后，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会同县环保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勘查、调查了解。

###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县住建局执法部门到现场行政检查，水寨镇河畔花园周边共有烧烤店2家，其中：

“五华县水寨镇草原郎羊肉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MA55T4R95H，经营宵夜烧烤，烧烤操作区安装了三级水池油烟过滤设备，能正常运行，其抽排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沿安装管道排入门店后面地下水道，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油烟泄露及刺鼻油烟气味散发。

“五华县志君烧烤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4MA50L1P282，经营宵夜烧烤，其店内烧烤操作区

虽安装了抽油烟机，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抽排油烟经密闭管道排入门店前市政排污下水道，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油烟泄露及刺鼻油烟气味散发。

## 二、调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经现场行政执法检查，“五华县水寨镇草原郎羊肉烧烤店”产生油烟经净化处理排放，符合法律要求。“五华县志君烧烤店”店油烟未经净化处理排放至下水道，我镇要求其立即改正，该店主已作出书面承诺，马上购置油烟净化设施，在9月19日前可安装使用完成整改。

为确保河畔花园周边环境不受油烟污染，我镇自接案后即会同县住建局城管大队连续多天晚上对该片区进行巡查监管，引导周边其他餐饮行业及经营商户正确处理油烟排放，保障周边宜居环境。本案经组织调处，可进行结案处理。

## 三、下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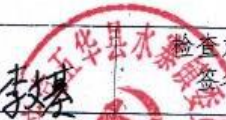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镇将加强对该片区的巡查，引导周边餐饮行业特别是烧烤店处理油烟排放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对发现违规处理油烟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



# 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 行政检查记录表

华水行执检录字[2021]第091200号

检查对象 基本情况	法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年龄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五华县水寨镇车原街 羊肉烧烤店	经营者姓名	周文鑫
住址		五华县水寨镇水寨大道 68号(五华大桥西侧华联楼A栋)	联系电话	137505585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4MA55T4R95H		
执法人员	宋治中、李媛、吴海		执法证号	MA66186、MA66181、MA66197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关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领域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检查内容	环保检查		
检查情况	通过三级水池净化油烟,排入下水道.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 签名	 宋治中    李媛		 周文鑫		

# 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 行政检查记录表

华水行执检录字[2021]第912002号

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法人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年龄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五华李志君烧烤店	经营者姓名	李志君	
	住址	县城五华大桥头右侧	联系电话	13826696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24MA50L1P282				
执法人员		宋海 吴海 李敬堃	执法证号	M46686 M46681 M466197	
任务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关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领域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日期		2021年9月12日	检查内容	环保检查	
检查情况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从事餐饮经营活动。			
处理意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依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立即停止经营,责令改正。			
检查人员签名		宋海 吴海	检查对象签名	李志君 2021.9.12 21:19	

## 承诺书

兹有五华县志君烧烤店，2021年9月12日被水寨镇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我店从事餐饮行业在抽烟系统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要求我立即停止经营，本人表示坚决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立即整改，且本人承诺在2021年9月19日以前整改完成，否则自愿接受执法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李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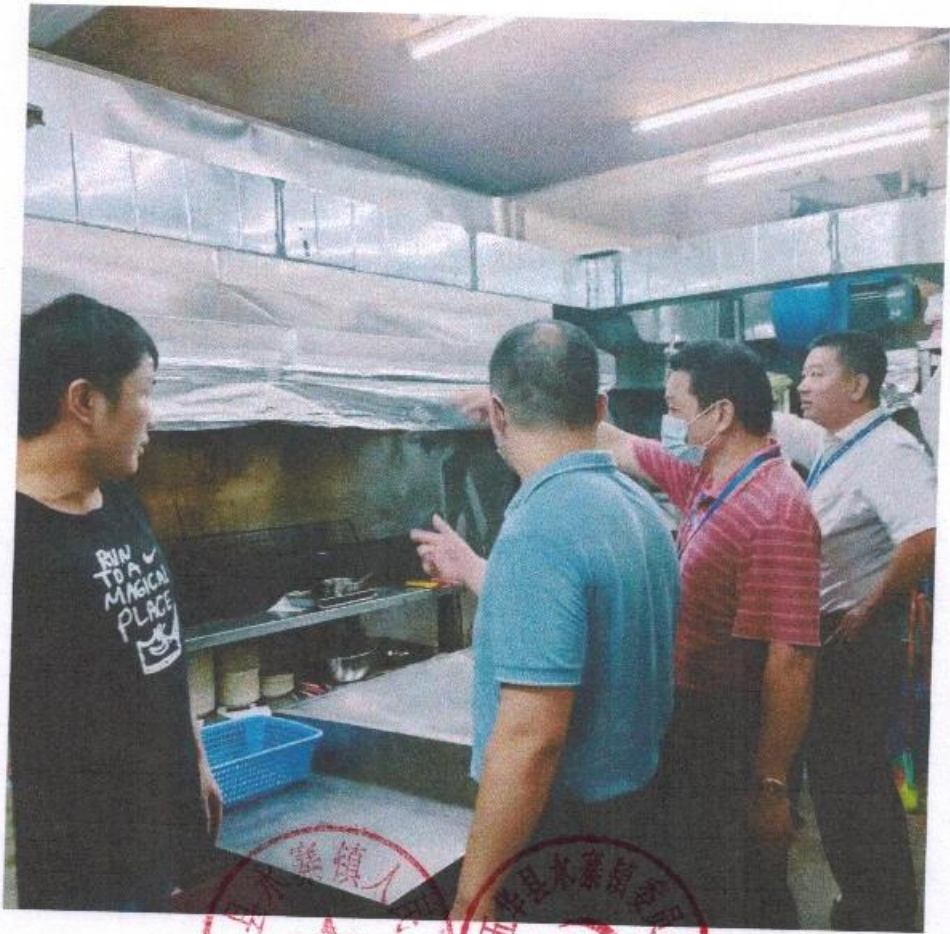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3日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情况

